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895,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9,656,371	99.7830	1,238,700	0.217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532,671	99.9365	362,400	0.0635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与鑫陆建设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73,072	98.4268	362,400	1.5732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9,656,371	99.7830	1,238,700	0.217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施文义先生	570,525,574	99.9353	是
13.02	朱一兵先生	570,505,574	99.9318	是

13.03	林建兴先生	570,505,574	99.9318	是
13.04	徐俊先生	570,505,574	99.9318	是
13.05	李毅先生	570,505,574	99.9318	是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张榕女士	570,505,574	99.9318	是
14.02	赵仕坤先生	570,505,574	99.9318	是
14.03	李茂良先生	570,525,574	99.9353	是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黄幸伟先生	570,505,574	99.9318	是
15.02	刘晟先生	570,525,574	99.935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6,448,841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2,849,898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33,932	77.2980	362,400	22.702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200	14.8524	184,600	85.1476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1,732	87.1116	177,800	12.8884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673,072	98.4268	362,400	1.5732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673,072	98.4268	362,400	1.5732	0	0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673,072	98.4268	362,400	1.5732	0	0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22,673,072	98.4268	362,400	1.5732	0	0
11	关于 2023 年度与鑫陆建设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673,072	98.4268	362,400	1.5732	0	0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1	施文义先生	22,665,975	98.3960	-	-	-	-
13.02	朱一兵先生	22,645,975	98.3091	-	-	-	-
13.03	林建兴先生	22,645,975	98.3091	-	-	-	-
13.04	徐俊先生	22,645,975	98.3091	-	-	-	-
13.05	李毅先生	22,645,975	98.3091	-	-	-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	-	-	-	-
14.01	张榕女士	22,645,975	98.3091	-	-	-	-
14.02	赵仕坤先生	22,645,975	98.3091	-	-	-	-
14.03	李茂良先生	22,665,975	98.3960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6 及议案 8 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议案 15.00，黄幸伟先生、刘晟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张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